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駿毅即何金恩即何嘉銘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再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末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在伊甸基金會上班，每個月平均
02 有3萬多元收入，惟聲請人父母親已年過65歲，無法工作亦
03 無收入，且聲請人弟弟係植物人需靠家人扶養，而哥哥、弟
04 弟與妹妹工作也不穩定，收入經常連應付自己基本生活都不
05 夠，所以能幫忙分擔的能力有限，因聲請人與父母同住，所
06 以幾乎都由聲請人來承擔家中房貸等生活開銷的大部分支出
07 責任，再加上聲請人個人支出，與離婚後需負擔兩名未成年
08 女兒教育扶養費，聲請人之收入不足負擔家庭所有支出及貸
09 款，只好設法靠借貸或信用卡刷卡去應付週轉，但在收入並
10 沒有增加卻長期以債養債的惡性循環下，財務缺口不斷擴
11 大。縱使聲請人想與銀行以前置協商的方式來減輕還款壓
12 力，但協商結果每月仍需還6,933元，且因未考慮協商後信
13 用卡已無法再使用，為了按時依協商方案還款，並應付其他
14 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之不足，不得不利用車貸及其他民間融資
15 貸款來應付，致還款負擔不斷升高而無法正常按時還款，爰
16 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等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聲請人曾於民國113年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
19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3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最大債權金
20 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未到場
21 調解，故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
22 立證明書可佐（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3號卷〈下稱
23 司消債調卷〉、本院卷第15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
24 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

25 (二)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情，並提
26 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111、112年度綜
2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45至147、14
28 9、151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
29 內有從事營業活動，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
30 規定之消費者。

31 (三)聲請人債務總額共計為1,392,715元之情，雖聲請人固提出

01 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133頁），惟與債權人聯
02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0,474元、債權人
03 玉山銀行陳報之債權總額545,881元、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
04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862,060元等情有異，有上列
05 債權人之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第55、111、253頁），而債
06 權人前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息、違約金，故應以債權人
07 陳報債權金額為準，是本院暫以1,538,415元（計算式：30,
08 474元+545,881元+862,060元+100,000元=1,538,415
09 元）計算。則聲請人之上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符合
10 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之規定。

11 (四)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111年間與最大債權人玉
12 山銀行進行前置協商後達成協議，還款條件為分120期，年
13 利率2%，每月清償6,933元，然聲請人僅繳納10期即未繳
14 納，並於113年1月遭通報毀諾等情，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15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
16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
17 1、157頁），並經債權人玉山銀行於113年11月1日向本院陳
18 報在卷（見本院卷第253頁），應堪認定。是以聲請人本件
19 更生聲請可否准許，依首開規定，除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0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外，尚須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1 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存在。查，依據聲請人提出112年
22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於毀諾時之薪資每月約
23 為46,857元（計算式：562,288元÷12個月=46,857元，元以
24 下四捨五入；見本院卷第151頁），而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
25 活費用為17,000元，較新北市112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26 9,200元為低，應可採信。另聲請人主張當時尚應負擔兩名
27 未成年女兒之扶養費合計14,000元，有戶籍謄本可佐（見司
28 消債調卷），亦可採信。至聲請人固主張：需支出父母親扶
29 養費每月約10,000元等語，然聲請人之父何金承領有新北市
30 社會局核發之老人補助，於112年間為每月7,759元，其母潘
31 芸澄則領有上開老人補助及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給付（下稱

01 國保老年給付)，於112年間為每月9,861元（計算式：7,75
02 9元+2,102元=9,861元），有郵政存簿內頁交易明細在卷
03 可佐（見本院卷第219、221、227、229頁）。又何金承於11
04 2年間尚有28,560元之所得額，平均每月有2,380元之情，此
05 有何金承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證，是
06 聲請人為扶養其父何金承，每月需負擔之金額應僅有2,265
07 元（計算式：〈112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200元—每
08 月老人補助7,759元—每月收入2,380〉÷扶養義務人數4人=
09 2,2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潘芸滢名下雖尚有坐落新
10 北市○○區○○里○○路0段000巷00弄0號2樓房屋及新北市
11 ○○區○○段000地號土地（土地應有部分千分之18），然
12 本院考量不動產之變價結果，依市場行情、標的流通狀況及
13 相關因素，折價、溢價皆有可能，故上開土地是否得以出
14 售，抑或換價後是否足以使潘芸滢維持生活，皆難以確定，
15 是暫認聲請人對其母潘芸滢仍負扶養義務。是聲請人為扶養
16 其母親，每月需負擔之金額應為2,335元（計算式：〈112年
17 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200元—每月老人補助7,759元—
18 每月國保老年給付2,102元〉÷扶養義務人數4人=2,335
19 元）。末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需負擔母親之房貸繳息10,000元
20 部分，因該債務非屬聲請人本人所有，亦非屬聲請人母親之
21 必要生活費用，故不計入聲請人之必要支出。基於上述，聲
22 請人於毀諾時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尚有11,257元之餘額
23 （計算式：46,857元-聲請人生活費用17,000元—兩名未成
24 年女兒之扶養費14,000元—父親之扶養費2,265—母親之扶
25 養費2,335=11,257元），尚足以履行每月清償6,933元之前
26 置協商還款方案，應認聲請人之所以於112年毀諾，並非因
27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則依消債條例第151條
28 第7項之規定，本件聲請人之更生聲請並不合法。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之111年間與最大債權
30 人玉山銀行進行前置協商後達成協議，後於112年間未能依
31 協議履行每月6,933元之還款方案而毀諾，又該毀諾並非因

01 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則依消債條例第15
02 1條第7項之規定，本件聲請人之更生聲請不合法，應予駁
03 回，爰裁定如主文。

04 五、至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2,091元，則待本件更生事件
05 確定後，如尚有賸餘，再檢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賴峻權